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上午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

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“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对公司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鲁舜审字[2024]第 027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规划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并作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4 年整体经营规划，作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、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现有贷款授信即将到期，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、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谋求更大发展空间，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将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为裕丰食品向商业

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-9,769,382.9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、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谋求更大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,5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因借款的需要，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、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（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,50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淦基、巫德芬、李莉华、刘东来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